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人民團體科

承辦人：林佳樺

電話：07-3373737

電子信箱：culal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人團字第1093091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33424286\_10930911300A0C\_ATTCH1.pdf、33424286\_10930911300A0C\_ATTCH2.pdf、33424286\_109309113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21號令公布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第4條條文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0/02/03 08:33:57 電子公文 交換章